

2.4 投标人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2.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昆山市司法局)的(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法治传媒文化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941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9.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法治传媒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注: 投标人中标后,如有申明的,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(加盖公章的电子件)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kszcggzy@163.com 邮箱,联系电话: 0512-5733766102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